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H1F5XG
法定代表人：张楠	法定代表人：刘洪远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东村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办公楼 4 层 412
联系人：范瑞芬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18610687302	联系电话：18093890829
微信：18610687302	微信：18093890829
电子邮箱：fanruifen@cct.cn	电子邮箱：qian.wu@certuschina.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长期合作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合同，信守执行。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 标准计费与服务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 照片直播；☒ 视频直播；☒ 照片拍摄；☒ 视频拍摄；☒ 视频剪辑 等影像服务，具体合作详情见附件。
- 1.2. 每次活动需求及费用由甲乙双方通过 邮件或其他等等 方式发送确认。

第二条 结算形式及付款信息

1. 过程中产生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其他费用的，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约定委托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双方的结算均应全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静安庄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050166540000000373



3. 甲乙双方约定：项目费用在团结束后甲方收到认可的凭证和结账支持材料的相关内容经甲方审核无误（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费用的发票、费用支持文件等）后 120 日内结清尾款，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同于委托项目总团费金额的正式发票；如金额大于 20W 则双方协商约定预付比例，原则上预付不超过总项目款的 40%。

4. 甲方开票信息（甲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为必填项目，注册地址、电话、开户行名称及账户可选填；甲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填写全部完整信息）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	010-65877697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账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甲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需变更应当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地支付各笔款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各笔款项的，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服务义务而不视为违约。

2. 乙方应安排具有专业经验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符合双方约定、保质保量的服务内容。

3. 甲方基于其选择的服务类型，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应于服务时间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联系人交付前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及风格、照片或视频所需的水印标志、详细准确的活动流程等），如因甲方未及时交付前述资料，导致本协议项下服务产生的任何延误或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基于其选择的服务类型，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来源合法性。若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或诉累，乙方均可向甲方追偿。

5.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拍摄的内容及拍摄场地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全部拍摄对象的肖像权、对拍摄现场的使用及拍摄权等）。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维权或产生任何其他损失，乙方均有权向甲方追偿。

6. 甲方负责提供拍摄/直播的场地、活动所需人员及其他必备条件，同时甲方需对拍摄/活动现

网址：<http://www.cct.cn/mic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100125



场进行协调、组织、安排、明确具体拍摄要求，配合乙方现场拍摄。甲方有义务保证活动/拍摄场地能够满足乙方拍摄或直播的所必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条件、灯光条件等），若因甲方举办活动或安排拍摄场地条件不足原因，导致乙方提供服务瑕疵的，相应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涉。

7. 甲方需乙方协助提供活动/拍摄场地的灯光、网络等必需条件的，可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给出报价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协助提供前述条件，甲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8. 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型中为商业精修、视频剪辑服务或包含前述服务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提交初稿。甲方享有对该商业精修或视频剪辑成果合理范围内的修改及调整权利（不包含对已经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的调整），乙方应及时回应并从专业角度积极配合甲方的修改需求；如甲方在已经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基础上提出超越原方案的修改意见或要求推翻原方案重新制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具体费用以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为准。且因此造成的交付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内部意见不一致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后续工作，致使交付最终成果时间延期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确认无修改意见或甲方超过双方约定的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而未做任何表示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已交付的成果。交付的成果一经甲方确认，乙方将不再提供对已交付的成果的免费修改服务。

9. 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型为视频剪辑服务或包含视频剪辑服务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视频剪辑所需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字体、音乐等素材，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素材均已取得合法授权，甲方也可指定素材，并承担乙方为取得该素材使用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协助甲方采买版权素材并提供相关版权授权文件。由于甲方提供的素材权属存在争议而导致任何一方遭受第三方维权或产生其他责任或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先行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乙方提前告知甲方可能需要购买素材版权的情况下，经甲方确认不购买而使用的素材，乙方使用素材不承担责任。

10. 甲方需调整活动时间、地点或流程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日至少2个工作日前（含本数）通过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且双方就调整后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方案执行。因甲方调整前述内容，导致乙方产生额外费用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甲方调整前述内容，但未在前述时限内告知乙方或未就调整后内容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11. 甲方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取消活动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至少24小时前（不含本数）告知乙方，并提供因疫情影响难以继续举行活动的凭证（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经乙方确认后，双方可协商确定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若有）保留于乙方处作为甲方后期活动预付款



或由乙方无息退还给甲方。

12. 甲方虽有证据证明确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难以继续举办活动,但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 24 小时之内(含本数)、2 小时之前(不含本数)方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形)或自预付款中扣除服务费用的 50% 作为乙方租赁设备及人员报酬等相关损失的补偿金;甲方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 2 小时之内(含本数)方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形)或要求甲方补足全部服务费用作为乙方租赁设备及人员报酬等相关损失的补偿金。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扣除前述补偿金的,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不足部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高于应扣除补偿金的,由双方协商决定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剩余部分保留于乙方处作为甲方后期活动预付款或由乙方无息退还给甲方。

13. 甲方需在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基础上增加购买服务或要求增加提供服务人员数量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日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含本数)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且双方就增加部分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加部分服务,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

14. 乙方提供的除云相册外的照片素材,以网盘链接的方式交付给甲方,甲方可通过链接自行转存或下载;乙方提供的视频类素材,以硬盘方式交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硬盘或由乙方提供硬盘、甲方承担硬盘购买费用。

15.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甲方或甲方安排的活动/拍摄场地原因导致产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先行代为承担的,可向甲方追偿。

1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若产生差旅、食宿及核酸检测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活动中所有信息及乙方在会展会务活动讨论及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其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影像资料、人员名单、身份及通讯信息等项目中的涉及到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任何平台上曝光项目信息及图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应包括任何形式,无论口头、可视、书面方式或以任何有形或电子形式或媒介,披露的任何信息。

2.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接触和使用仅限于为便于实现本合同目的而确实需要知悉的乙方员工,且应确保其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对保护保密信息负有与乙方同等的义务。乙方应就该等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不当披露或使用向甲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在本合同或其任一订单项下提供的所有服务和商品以及所使用的所有资料、数据、文件、知识产权或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义务而引起的任何调查、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赔偿、为甲方辩护并使甲方免于任何调查、索赔和诉讼。

5. 如任何对乙方的服务或营运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具利害关系部门或企业对乙方的记录、服务及场所设施、系统和/或程序进行或通知乙方其有意进行任何审计，监督检查和/或调查，乙方应把该等已进行或已提议的行动尽快详尽地通知到甲方。

6. 一旦乙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将按照对应项目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在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尚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将免于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

7.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作为服务成果制作者，享有对服务成果的署名权。且乙方出于宣传业务的需要，有权在官网或其他宣传渠道展示本协议服务成果。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网络故障、黑客入侵等类似事件。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5 日通知对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解除：

- (1)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达成一致的；
- (2) 一方基于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协议的情形。

2. 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于协议解除后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3. 本协议因非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属于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违约情



形的, 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由甲方负担, 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的由乙方负担。

2.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 由于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或完全实现对甲方委托项目的确认而增加的费用开支和造成会展团的投诉索赔等, 均由乙方全部负担。

3. 乙方对本合同第六章和第八章(禁止委托/转委托)任一条款的违反均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 对此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该等终止即时生效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and 不利后果, 甲方无需就因该终止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无论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是否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了任何协议或履行了任何行为)给予赔偿或支付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该等终止行为所遭受的任何营业利益、利润、业务或商誉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等, 反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该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给予全部赔偿。

4. 凡属乙方降低规定标准、克扣费用、损害会展团正当权益的行为, 由甲方视情况按规定标准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减扣, 因此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除按规定标准直接减扣外, 甲方还有权视影响程度要求乙方对损失给予赔偿, 乙方对此无异议。

5. 任何一方违约的, 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 不论协议是否被终止, 有过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险费、评估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应以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与对方联系, 有关通知通过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发出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通过原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的联系方式, 否则原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联系方式, 且对方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出通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变更其名称的，均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之间或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协议及本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的扫描版和拍照版的发送件（微信、QQ、电子邮箱）视同原件，与协议或补充协议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月）11日



供应商信息审核单

(如有公司名称、银行账户、联系人任意一项信息变更, 务必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康辉供应商管理负责人)

公司基本信息

供应商中文全称	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英文全称	Active Frame(Beijing) Cultural Media Co., Ltd					
公司法人	刘洪远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4 层 4110 室 1 号					
通信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办公楼 4 层 412 100010					
会奖业务开始时间	2019 年		会奖业务团队人数	10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静安庄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166540000000373					

公司简介 (300 字以内)

我们是一家专业视频综合服务机构, 业务涵盖整体视频创意、制作, 脚本撰写, 视频拍摄、后期包装、特效剪辑、三维动画建模、制作、MG 动画制作等全方位的视频综合服务。

我们擅长通过对客户自身特质和内在需求的挖掘分析, 以内容为基础, 依托团队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素养, 通过精妙的创意、严格的品质管理、专业细致的服务, 帮助客户实现目标; 除此之外, 我们还通过与传统公关公司、会展公司以及舞美设计制作公司的全面深入合作, 提供全方位的舞台视频、视效解决方案, 让每一次的舞台呈现, 都成为经典的瞬间。

我们的客户涵盖新华社、中经社、亚马逊中国、一汽-大众奥迪、奔驰中国、劳雷影业、安乐影业等众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机构, 对品质的追求是我们不懈的目标和前进的动力。

联络方式(至少需要填写 3 位联系的信息, 且不能重复)

	职位	姓名	座机	手机	邮箱	QQ 号码
公司负责人	总经理	刘洪远		17611125655	12063927@qq.com	12063927
会奖业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刘洪波		13910655093	17247187@qq.com	17247187
业务第一联络人	会奖总监	吴倩		18093890829	qian.wu@certuschina.com	
业务第二联络人						

业务信息

可直接提供服务的城市	北京, 上海,					
与哪些组团社合作	新华社、中经社、墨马, 仟格, 康辉, 国旅					
近三年会奖营业额						

近两年内操作过的会奖案例(必填)

	会议名称	客户名称	组团社	日期	人数	酒店	证明人	联系方式
1	中秘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主题年会	中国经济信息社	中国经济信息社	2024. 11 . 8			刘洋	18601291269
2	鲲鹏昇腾开发者大会	华为	墨马	2024. 5. 10			Tina	15010996182
3	小红书商业合作伙伴大会	小红书	仟格	2024. 3. 20			Jason	18600384003
4	施维雅年度 cycle	施维雅	康辉	2024. 11			riki	18910900023
5	汽车之家年度回顾	汽车之家	康辉	2024. 1			郭燕雷	15811515220

供应商通知

您好:

为了贵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会展)经营合作、共谋发展。康辉会展现集中采购一批经营实力强、团队业务精、服务优良的供应商,特发此《供应商通知》给贵公司。为了集中采购、便于管理,请贵方在签订合同前准备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提供此项即可)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4、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5、 开户银行证明
- 6、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 7、 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 8、 常规报价(包含不限于车辆及上会人员报价,见附件)

以上材料需加盖贵公司公章

请贵公司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和以上材料一并邮寄至北京市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收件人为范瑞芬 18610687302。待康辉会展收到此件加盖印章后回寄给贵公司。合作愉快 共谋商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H1F5X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动帧格 (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洪远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4层4110室1号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工艺设计;策划;翻译服务;须经审批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11月04日

刘洪远

男 汉族

1989 年 2 月 17 日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新
西道常泰里福乐园402楼
2门301号



身份证号码 130203198902172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12-2038.07.12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226782001

编号: 1000-03666429

经审核, 动帧格 (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洪远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静安庄支行

账 号 1105016654000000037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H1F5XG

纳税人名称(公章):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填表日期:2025年01月08日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一、 计税依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666,963.39	0.00	1,993,303.7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666,963.39	0.00	1,991,818.58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1,485.15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二、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20,008.90	0.00	59,799.11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13,273.29	0.00	39,142.42
	本期免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6,735.61	0.00	20,656.69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6,735.61	—	—
三、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235.74		722.97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4	101.03		233.76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5	67.35		155.83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杨晓庄

经办人身份证号:232126*****625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11100xdzswj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2025年01月08日

反腐败承诺书

尊敬的合作伙伴：

为了建立并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的诚信发展和健康运营，我司郑重向贵司承诺：

1. **合法合规经营**

我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贪污、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 **公平公正合作**

在与贵司的合作中，我司承诺公平竞争，杜绝不正当商业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向贵司员工或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礼品、现金、消费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3. **透明公开交易**

我司承诺所有交易过程透明公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4. **反腐败教育与监督**

我司将持续加强对员工的反腐败教育，提高廉洁意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

5. **接受监督与调查**

如发现或接到涉及我司员工的不当行为举报，我司将全力配合贵司及相关机构的调查，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绝不姑息。

6. **共同维护廉洁合作环境**

我司愿与贵司共同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强化合作中的反腐败责任，共同构建长期、稳定、健康的合作关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作为双方合作的重要行为准则。我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及商业责任。

此致
敬礼

承诺单位：

（公司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